

#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2号)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1号)注册并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1日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份基金份额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投资于货币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一)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走势、流动性状况及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准确把握短期利率走势并做出及时反应。一般来说,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等指标,

在对宏观经济走势、流动性状况及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准确把握短期利率走势并做出及时反应。一般来说,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二)利率预期策略

由于短期利率对于基金资产有重要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货币市场短期利率变化,以根据形势变化对基金资产做出合理调整。

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等指标,

在对宏观经济走势、流动性状况及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准确把握短期利率走势并做出及时反应。一般来说,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三)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基础上,对利率期限结构和债券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基于利率品种的收益风险特征调整债券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确定债券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后,运用量化分析技术,选择合理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

(四)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参考外部信用评级结果,在公司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基础上,对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信用品种进行认真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品种基础库。结合本基金的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综合分析,挑选适合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五)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策略

在组合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扩大交易对手的覆盖范围,通过向交易对手询价基础上,挖掘出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

(六)杠杆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遵守杠杆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对流动性状况深入分析,综合比较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进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七)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基金流动性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结构、市场冲击情况、主要资产流动性变化跟踪等多种方式对流动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在进行组合优化时增加流动性约束条件,在兼顾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合理地控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的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价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7天通知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7天通知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且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报告期间为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增值服务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划拨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债券回购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债券回购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回购正回购的资金额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货币市场基金正回购的资金额度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9,897,218.26 17.23

其中:债券 69,897,218.26 17.23

货币型基金 0 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0,308.00 12.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916,322.14 47.06

4 其他资产 92,871,417.80 22.89

5 合计 409,685,362.29 100.00

2、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余额 0.07

其中:买断式回购 0 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余额 0 0

其中:买断式回购 0 0

3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余额最高 0.07

其中:买断式回购 0.07

4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余额最低 0 0

其中:买断式回购 0 0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3.04

其中:剩余期限在30天内的浮动利率债 4.93

2 30天(含)-60天 7.38

其中: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的浮动利率债 4.91

3 60天(含)-90天 24.43

其中: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的浮动利率债 0

4 90天(含)-120天 7.4

其中: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的浮动利率债 0

5 120天(含)-397天(含) 4.94

其中: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的浮动利率债 0

合计 77.18

4、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 0

2 行业票据 0 0

3 金融债券 99,903,900.18 14.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03,900.18 14.70

4 企业债券 9,993,309.17 2.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0 0

6 中期票据 0 0

7 同业存单 0 0

8 其他 0 0

9 合计 69,897,218.26 17.23

10 利息收入 39,900,507.20 9.98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309 160309 200,000 20,000,401.98 4.94

2 130234 130234 200,000 19,996,954.20 4.93

3 160315 160315 200,000 19,913,562.01 4.91

4 01169032 SC2001 100,000 9,993,309.17 2.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0 0

6 中期票据 0 0

7 同业存单 0 0

8 其他 0 0

9 合计 69,897,218.26 17.23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必要报酬率,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得收益。

(2)本基金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息债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